

#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自律规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经营服务行为，建立健全协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自律规约》（以下简称“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由协会会员共同约定，是全体会员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三条** 协会倡导宁波从事安全生产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机构和个人遵守本规约，推进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共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抵制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条** 积极参与、支持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工作，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相关标准体系逐步得到完善。

**第七条** 密切交流、团结互助、加强合作、共谋发展，及时、准确、充分地披露安全生产信息，共同维护安全生产行业在全社会的良好形象。

**第八条** 加强对会员企业员工安全技能和职业能力培训，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推进行业劳资和谐，支持和促进人员的有序正常流动。

**第九条** 自觉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改进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十条** 自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会员之间在业务活动中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从维护行业利益出发，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解决争议，自觉维护协会团结。

**第十一条** 未经协会授权，会员不得擅自以协会或协会所属机构名义开展国内外各类活动，尤其是为本单位、部门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协会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

### 第三章 规约执行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实施本规约，协会秘书处负责本规约执行的日常管理工作，向会员传递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诚信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意愿和诉求，维护会员的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会员有违反本规约自律条款的行为，均有权向规约执行机构进行投诉和举报，要求规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规约执行机构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会员有违反本规约自律条款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由规约执行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会员诚信档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和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协会所有会员均有权对规约执行机构及工作人员执行本规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规约执行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约执行机构及协会会员在实施和履行本规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约经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协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规约生效期间，经规约执行机构或十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可以对本规约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规约由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